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仙政办〔2017〕120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仙游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仙游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仙游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故处置原则
- 1.4 适用范围

2 事故分级

-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 级）
-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 级）
-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 级）
-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 级）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 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 3.2 县食安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3.3 县食安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3.4 应急处置工作组
- 3.5 乡镇（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 3.6 食品安全事故日常管理机构
- 3.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4 监测、预警与报告

- 4.1 监测系统
- 4.2 预警系统

4.3 报告制度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5.2 分级响应

5.3 响应的升级、降级、终止

5.4 紧急处置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奖励与责任追究

6.3 总结报告

7 保障措施

7.1 医疗保障

7.2 信息保障

7.3 人员保障

7.4 技术保障

7.5 物资经费保障

7.6 治安维护

7.7 应急演练

7.8 宣传培训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指导全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福建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操作手册（试行）》（闽食药监察[2008]86号）、《莆田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莆政办〔2014〕18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食品安全工作实际及有关部门职责，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处置原则

1.3.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严格控制食品安全事故发展，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和整改督查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1.3.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食品安全事故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

1.3.3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规范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水平和能力。

1.3.4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食品（食物）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流通、消费等环节中发生食物污染事故、食物中毒及其他食源性疾患，造成社会公众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的重大危害，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

2 事故分级

根据《福建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操作手册》(试行)，按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食品安全事故分为四级。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1) 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 2 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 (2) 超出事发地省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 (3) 发生跨境（香港、澳门、台湾）、跨国的食品安全事故，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 2 个以上设区市级行政区域的；

(2) 一次事故造成伤害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 造成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 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市内 2 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给公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造成伤害人数 100 人以上，或者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本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乡镇（街道），给公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造成伤害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3.1.1 县政府统一领导辖区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设立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食安应急指挥部），承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职能。县长担任县食安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县食安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成员由县政府办、市场监督管理局、宣传部、综治办、法院、检察院、监察局、发改局、粮食局、经信局、卫计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商务局、文体局、民政局、国检办、供销社等部门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主要领导组成。

3.1.2 县食安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发布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命令；
- (2) 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3) 研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和部署；
- (4) 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
- (5) 审议批准县食安应急办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重要事宜；
- (6) 向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处置情况。

3.2 县食安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2.1 县食安应急指挥部下设县食安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食安应急办），挂靠在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食安办），作为县食安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县食安

应急办主任由县食安办主任担任，成员由县食安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

3.2.2 县食安应急办职责

(1) 提出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响应建议；

(2) 贯彻落实县食安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检查督促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蔓延扩大；

(4) 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必要时决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5) 汇总事故报告情况，向县政府、县食安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6)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7) 完成县食安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3 县食安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县食安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政府办：负责实时记录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组织起草有关公告、通报、简报等文字材料，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承担本县区域和相关区域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工作。

县监察局：负责对国家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违纪

行为的调查，并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作出处分决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县食安应急办日常工作，落实该办公室各项职责；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收集信息，分析动态；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依法开展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县卫计局：负责食物中毒事故的病员救治；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卫生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负责对饮用水卫生及学校、托幼机构自备供水水质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农业局：负责组织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生猪及其他畜禽屠宰加工、生鲜乳收购、初级水产品生产等环节质量安全或水生野生动物引起的事故调查；依法开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引起的事故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陆生野生动物、可食林产品引起的事故调查；依法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可食林产品引起的事故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

县住建局：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对工地食堂、负责非法占用公共道路等公共场地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流动摊贩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县环保局：负责因污染环境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及环境监测工作，协调、指导乡镇（街道）的污染处理工作，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县商务局：负责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的组织、供应等工作；负责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对集贸市场

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县公安局：组织、指导、协调食品安全事故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负责维护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秩序，。

县水务局：负责城区饮用水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卫计局等单位对全县农村供水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配合环保部门对水源供水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教育局：负责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单位对学校食堂、学生在校营养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原因进行调查以及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确保食品紧急运输车辆调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紧急运输需要。

县委宣传部：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控，把握对外宣传口径，协调涉及辖区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互联网新闻报道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食品事件受害人善后处理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管理、监督与保障。

县法院：负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的民事纠纷、民事赔偿案件依法作出审判；依法审理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依法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各种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渎职犯罪。

县检察院：负责指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对涉及的刑事犯罪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对食品安全突发事

件背后涉及的失职渎职犯罪立案查处。

县粮食局等其他有关单位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根据县食安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4 应急处置工作组

县食安应急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立即按要求履行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随时将处置情况报告县食安应急办。

3.4.1 事故调查组。由县食安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按照成员单位职能确定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主要职责是深入调查事故发生原因，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评估事故发展趋势，做出调查结论，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控制措施提供依据；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实施救援工作，监督救援措施的落实；评估事故影响，提出事故防范意见。

3.4.2 事故查处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主要职责是对涉及食品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依法实施行政监督、行政处罚，监督召回、下架有毒有害食品，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追踪源头，严格控制流通渠道，迅速查办案件，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对案情特别重大、可能涉嫌犯罪的，应通报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涉嫌构成职务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3 医疗救治组。由县卫计局负责牵头，主要职责是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尽快查明致病原因，制定最佳救治方案，

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治。

3.4.4 警戒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主要职责是组织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组织营救受害人员，阻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入现场，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开展对事故涉嫌刑事犯罪的侦查、鉴定等工作。

3.4.5 信息报送组。由县政府办牵头，县委宣传部、市场监督管理局、卫计局、农业局等职能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实时记录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组织起草有关公告、通报、简报等文字材料，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向事件涉及的毗邻地区及时通报有关信息，并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承担本县区域和相关区域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工作。

3.4.6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政府办、卫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局等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协调对外宣传工作，迅速制定新闻报道方案，起草新闻稿、开展新闻报道，由新闻宣传组指定相关监管单位的新闻发言人分阶段发布事故信息。

3.4.7 后勤保障组。由县财政局、商务局负责，财政局主要职责是保障事故处理所需经费，商务局主要职责负责保障事故处理所需物资。

3.4.8 善后处理组。由县民政局负责牵头，公安局、卫计局、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及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参与。主要职责是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事件受害人善后处理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3.4.9 专家咨询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卫计局和有关单位配合，邀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咨询库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咨询组，主要职责是为事故处置提供咨询和建议、技术指导，分析事故原因及造成的危害，评估事故影响和发展趋势，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参与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4.10 综合协调组。由县食安应急办负责牵头，主要职责是汇总信息，按规定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报送事件动态，报告各组在处置工作中碰到的重大问题；汇总和上报应急处置情况，分析事故进展。

3.5 乡镇（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的乡镇（街道）应当按事故级别及时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县食安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本辖区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报告食品安全事故有关情况，主动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后勤保障、信息上报、善后处理及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等工作。乡镇（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由相关站（所）、医院组成，其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乡镇（街道）食安办。

3.6 食品安全事故日常管理机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食品安全事故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问题，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核查；

(2)负责全县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

处置工作；

(3) 组织编制和修订仙游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 组织建立和管理仙游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专家库；

(5) 指导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县食安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

4 监测、预警与报告

4.1 监测系统

县食安办根据国家、省、市建立的食品安全事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形成统一、科学的食品安全信息评估和预警指标体系，及时研究分析食品安全形势，对食品安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县农业局负责报送产地源头食用农产品、水产品农兽药残留等质量安全检测信息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报送市场食品质量监督检查信息工作；县卫计局负责报送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卫生检测报

告。县食安办负责收集汇总、及时传递、分析整理，定期发布食品安全综合信息工作。设立全县统一举报电话。

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4.2 预警系统

4.2.1 加强日常监管

县食安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尤其是对高风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贮藏、流通、消费等环节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积极参与建设市、省、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报告系统。结合本辖区实际以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食品安全事故对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作出预警。

4.2.2 建立通报制度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相关情况。

(1) 通报内容范围

- ①对公众健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 ②30人以上群体性食物中毒或者出现死亡病例的食品安全事故。

(2) 通报方式

①各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综合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可能引发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县食安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安办应当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危险源监控信息，对可能引发食

品安全事故的险情，及时通报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并同时上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②县直有关部门发现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风险信息应及时通报县食安办，或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向县食安办通报；

③县食安办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向与事故发生有关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县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有蔓延趋势的还应当向其他镇及与我县毗邻的食品监管部门通报，加强预警预防工作。

(3) 特殊通报

食品安全事故涉及港、澳、台人员或者外国公民，或者事故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者有关国家通报时，经县食安应急指挥部讨论确定后，由县政府统一报市政府和市应急委协调处理。

(4) 向县委宣传部通报

对于食品安全事故，县食安办在上报县政府的同时，要及时向县委宣传部通报情况，以便及时组织舆论引导工作。

4.2.3 建立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政府有关部门举报食品安全事故和隐患，以及相关责任部门、单位、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为。

县政府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或者通报相关部门，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4.2.4 应急准备和预防

县食安应急办应当及时对有关部门以及各乡镇（街道）报告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信息进行分析，按照应急预案的程序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措施，及时通报县政府有关部门。必要时召开会议，听取有关专家意见，研究防控措施。

县食安应急办接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后，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市应急委办公室，并向有关机构和专家通报，并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准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还应及时向宣传部门通报情况，以便及时组织舆论引导工作。

4.2.5 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和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Ⅳ级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Ⅲ级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Ⅱ级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Ⅰ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4.2.6 预警发布

(1) Ⅳ级预警信息由县食安应急办提出预警建议，由县人民

政府或县食安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

(2) III级预警信息经县食安应急指挥部批准，由县人民政府或报市应急委发布。

(3) II级和 I 级预警信息经县食安应急指挥部批准，报市应急委，由上级应急指挥部门发布。

(4) 预警信息包括食品安全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

(5) 对于食品安全事故预警信息，要及时向新闻宣传部门通报情况，以便及时组织舆论引导工作。

(6) 对于可能影响本县以外其他地区的食品安全预警信息，经县食安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县食安应急办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并视情况向可能受到影响的相关地区进行通报。

4.2.7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乡镇（街道）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立即做出预警响应。

(1) 县食安应急办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做好食品安全预警信息的收集、宣传和相关情况通报工作；密切跟踪事态发展，及时发布进展情况、评估结果和防范性措施，防止炒作和不实信息的传播。

(2) 相关乡镇（街道）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实行 24 小时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防护设施、装备、应急物资等处于备用状态，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确保有关人员 2 小时内完成集结。

(3) 对于可能对人体造成危害的食品及相关产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可以

采取查封、扣押、暂停销售、责令召回等临时措施，并同时公布临时控制措施实施的对象、范围、措施种类、实施期限、解除期限以及救济措施等内容。预警解除后，各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发布解除临时措施的信息。

4.2.8 预警调整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影响程度和应急专家组的意见，县食安应急办提出预警调整的建议，经县食安应急指挥部批准后，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通报相关部门。

4.2.9 预警解除

依据食品安全事故的变化情况，经确认事故危害基本消除，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由原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

4.3 报告制度

县食安应急办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系统，保障系统的有效运行。系统包括：食品安全事故的专项信息系统、信息报告和通报体系，以及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信息采集和报送系统等。

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当按照县食安办和县政府对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信息。

4.3.1 报告范围

- (1) 对公众健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 (2) 30人以上群体性食物中毒或者出现死亡病例的食品安全事故。

4.3.2 报告程序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故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当地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单位报告。

(2)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县卫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3)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有关食品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4) 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隐患，或者接到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举报，应当立即向县食安办通报，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的县食安办应当迅速按照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和县食安委、市食安办报告。

(5)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其食安办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县政府、县食安办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县政府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按有关规定在2小时内向市政府、市应急委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4.3.3 报告内容及时限要求

(1) 初次报告（1小时内）：县食安应急办或有关责任部门

应在知悉食品安全事故后作出初次报告，应尽可能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死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如有可能应当报告事故的简要经过。

(2) 阶段报告（根据事故处理进程和上级要求）：要随时作出阶段报告，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

(3) 总结报告（事故处理结束 10 日内）：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4.3.4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责任报告单位包括：(1) 食品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及餐饮单位；(2) 食品检验机构、医疗机构以及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单位；(3)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单位；(4) 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责任报告人包括：(1) 行使职责的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2) 从事食品行业的工作人员；(3) 消费者。

4.3.5 事故报告信息来源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3)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 (4)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 (5)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 (6) 其他地区通报我县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后，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等，应当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事发单位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处置，全力组织伤亡人员救治，控制事态发展；首先接报单位向县食安应急办报告的同时，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临时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的应急处置工作；县食安应急办向县食安应急指挥部报告的同时，组织各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县食安应急指挥部应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针对事故的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组织有关部门或工作组，视情况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 医学救援。县卫生部门有效利用医疗和药品资源，对就诊人员进行筛查，确定发病人数，并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防止或减少人员伤害。

(2) 应急检验检测。县卫生部门及各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检验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检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为制定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撑，尽快查找事故发生的原因，提出处理建议。

(3) 事件调查。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阻扰、干涉。事件调查应当准确查清事件的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责任，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司法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4) 现场处置。相关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依法就地或异地封存与事故有关的食品、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待现场调查完结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设备、工具及容器，消除污染；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原料，依法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予以解封。

(5) 对外通报和援助。如事件波及到县外，且需要向外通报信息或请求援助时，相关部门及时协调做好工作。

(6) 维护社会稳定。县有关部门要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的治安管控；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布新闻通

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对媒体发布的信息，应当经县食安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向社会发布。

(7)必要时，启用本级财政设置的应急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

5.2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由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或办公室组织实施，省、市、县（区）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开展救援工作。

Ⅱ级应急响应由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省应急预案启动，市、县（区）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开展救援工作。

Ⅲ级应急响应由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市应急预案启动，本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县政府应当按相应预案全力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Ⅳ级应急响应由县政府组织实施。县应急预案启动，涉及的食品监管部门、乡镇（街道）必须启动相应预案，要及时、主动、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对按照规定需上报的，要及时报请县

政府和食安应急指挥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县政府要及时、主动、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一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5.2.1 特别重大食品、重大、较大安全事故（Ⅰ级、Ⅱ级、Ⅲ级）的应急响应

县食安应急指挥部在上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立即启动本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的要求和部署，迅速有效地开展救援工作，全力控制现场，做好医疗救护和初步调查等先期处置工作，注意现场动态信息收集，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危害链。直至上级应急指挥部开始承担并履行职责为止，并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5.2.2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的应急响应

(1) 县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响应

①县食安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统一领导和指挥，根据县应急办的报告和建议，决定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②向县政府和市应急委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等，组织专家、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

③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食安应急指挥部成员根据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确定。

④通知县食安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立即启动医疗救治组、后勤保障组、警戒保卫组、事故查处组、新闻宣传组等事故处理机构的工作。

⑤开通与市应急委、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专业应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故发展动态，及时向县政府和市应急委报告。

⑥及时传达县政府和市应急委的救援指示，指导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2) 县食安应急办应急响应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县食安应急办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查确认，对事故进行评估，根据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提出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采取的措施建议，并按规定向县食安应急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及时向其他有关部门、毗邻或可能涉及的区域相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相应工作组立即启动工作，组织、协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指导、部署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事发地乡镇（街道）的响应

事发地的乡镇（街道）应在县政府或县食安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迅速启动本级政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启动应急预案的，则按照预案进行处置），乡镇（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和指挥先期应急行动，并立即向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直至县现场应急指

挥机构开始承担并履行职责为止。

(4) 事发地各相应机构的响应

事发地各相应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联动机制，迅速赶赴现场，同时立即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主管部门报告。在县食安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展开之前，先期到达的各应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应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的协调指挥下，采取果断措施，全力控制态势发展，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控制或切断事故危害链。

5.3 响应的升级、降级、终止

(1) 响应升级：当食品安全事故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由县食安应急指挥部报上级有关部门审定，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 响应降级：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经县食安应急指挥部审定，相应降低响应级别或者撤销预警。

(3) 响应终止：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县食安应急办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县食安应急指挥部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

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5.4 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事故发生地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力量。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

事态出现急剧恶化的情况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制定紧急处置方案，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结束后，善后处理组要继续负责组织处理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秩序，保障社会稳定。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单位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县食安应急办根据汇总之后的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报告，可向有关部门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和建议；对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责任单位的整改工作进行监督，及时跟踪处理情况，随时通报处理结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

等相关费用。

6.2 奖励与责任追究

6.2.1 奖励

在食品安全预防和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发现食品安全生产隐患，及时准确报送相关部门，为应急处置赢得时间的。

(2)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3)对应急处置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抢救群众有功的。

(5)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6.2.2 责任追究

在食品安全预防和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延误处置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

(2)对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置之不理，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或采取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

(3) 拒不执行食品安全预防和应急处置意见，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挪用、克扣、贪污或私分应急工作资金和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其他危害应急处置工作行为的。

6.3 总结报告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食安应急办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置能力、恢复重建能力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完成总结报告，报送县人民政府，同时报市食安办。

7 保障措施

7.1 医疗保障

卫生部门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当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卫生系统应急救援工作应当立即启动，组织救治药品的供应，救治人员应当立即赶赴现场，救治医院组织抢救力量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7.2 信息保障

县食安应急办应当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确保信息和有关人员联络 24 小时畅通，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健全日常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联络系

统，进入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时，县食安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事故信息。严格实行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对媒体发布的信息，应当经县食安应急指挥部同意。

7.3 人员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时，食安应急办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专家参加事故处理，任何部门和个人都应无条件服从县食安应急指挥部的调遣。

7.4 技术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当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时，受县食安应急指挥部委托的检测机构立即采集样本，按有关要求实施检测，为食品安全事故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7.5 物资经费保障

县应急办、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等部门应当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保障应急物资储备，提供应急救援资金，所需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

县食安应急办应督促各单位确保应急救援所需设施、设备、资金和物资到位。

7.6 治安维护

应急预案启动后，公安部门应立即启动治安应急保障行动方案，组织、指导现场治安保障工作。根据应急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调动力量参与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事故发生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7.7 应急演练

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接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市相关部门指导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演习演练工作。组织全县性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演习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习演练结果进行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各乡镇（街道）及县食安委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组织开展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演习演练。

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练。

7.8 宣传培训

各乡镇（街道）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应急处理组织实施技能和水平。对广大消费者进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消费者的风险和责任意识，正确引导消费。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食品安全：指食品中不应含有可能损害或威胁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或不安全因素，不可导致消费者急性、慢性中毒或感染疾病，不能产生危及消费者及其后代健康的隐患。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 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食品安全范围：包括食品数量、质量和食品卫生的安全。本预案涉及到的食品安全主要是指食品质量卫生安全。

食源性疾患：亦称食源性疾病。凡是致病因素通过食物进入人体，使人体罹患感染性或中毒性疾病的，都称之为食源性疾患。

高风险食品：可能发生较高程度污染和危害的食品。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县有关食品监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可以参照本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和乡镇（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县食安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计局备案。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仙游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吴国顺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陈朝阳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委 员：赖玉良 县政协副主席、农业局负责人
黄智光 县政府办主任
林仁福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林元琰 县政府办公室务成员、信访局正科级信
访督查员
王向文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良秋 县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蔡耀海 县法院党组成员、刑庭庭长
官文仙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蔡振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林金涛 县发改局局长
陈利民 县经信局局长
蔡爱兰 县卫计局局长
黄朝阳 县教育局局长
马玉耀 县科技局局长
林 新 县公安局副局长
黄金茶 县民政局局长

陈国成	县财政局局长
陈仁山	县环保局局长
柯新建	县住建局局长
陈浪动	县交通局局长
吕清水	县林业局局长
林爱新	县商务局负责人
胡建新	县文体局局长
张建新	县水务局局长
何文忠	县供销社主任
姚景富	县国检办主任
郭素媛	县政府办副主任科员、法制办主任
林钟华	县粮食局局长
傅俊忠	鲤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郑志伟	鲤南镇镇长
曾振勇	赖店镇镇长
陈镇洲	盖尾镇镇长
郭建华	郊尾镇镇长
邱金宇	枫亭镇镇长
郑朝峰	园庄镇镇长
林振滔	榜头镇镇长
周成兴	钟山镇镇长
杨国石	游洋镇镇长
张志光	石苍乡乡长

郑日欣 龙华镇镇长

张春志 书峰乡乡长

林成合 社硎乡乡长

孙世和 菜溪乡乡长

杨建辉 大济镇镇长

蔡俊宾 度尾镇镇长

郑艳花 西苑乡乡长

县食安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食安办），主任由县食安办主任兼任。

附件 2

仙游县食品安全事故核查通知

编号：

主送：

事由：

核查内容：

信息来源：

仙游县食品安全事故通报

编号：

通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报内容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发生单位：				
	危害程度（含死亡人数、财产损失）：				
	通报时间：				
	事故原因（初步判断）：				
	采取措施：				
	事故控制情况：				
	简要经过：				
新发生的情况及处置进程：					
3、领导批示：					

仙游县食品安全事故举报表

编号：

举 报 情 况	举报人		联系方式	
	举报内容：			
处 置 情 况	调查情况：			
	处理情况：			
	领导批示：			

仙游县食品安全事故初次报告

报告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单 位			
报告时间：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发生单位：				
危害程度（含死亡人数、中毒人数、财产损失）：				
事故原因（初步判断）：				
采取措施：				
事故控制情况：				
简要经过：				
领导批示：				

编号：

仙游县食品安全事故阶段报告

编号：

新发生的情况：

初次报告的补充、修正：

(1) 发展与变化：

(2) 处置进程：

(3) 事故原因：

(4) 其它：

仙游县食品安全事故总结报告

编号：

鉴定结论：

事故处理工作总结（含事故原因及影响、类似事故防范和处置建议）：

仙游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